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CAC 证专字[2020]0505 号

审计机构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

报备号码: 0221201001120201104140845

报告编号: CAC证专字[2020]0505号

报告单位: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报备日期: 2020-11-04

报告日期: 2020-11-04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黄斌 熊明华

事务所名称: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 022-88238268

事务所传真: 022-23359045
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

电子邮件: caccpallq@outlook.com

事务所网址: <http://www.caccpa.com>

防伪监制单位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防伪编号: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1104140845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(2020年6月30日止)

	目录	页次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1-7	1-7
二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-17	3-17
三、附件		
1、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 件		
2、审计机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		



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15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在鉴证过程中，未发现该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，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》（以下简称“鉴证业务”）的要求执行了鉴证程序。该准则要求我们保持职业怀疑，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的要求编制鉴证报告。鉴证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并非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鉴证程序，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鉴证程序，

会鉴董项
告》发表鉴
3101号一
鉴证业务。
具编制有
报告》是
在鉴证过

证意见

五

我

计或审

施鉴证

中，我

性，以

了合理

六

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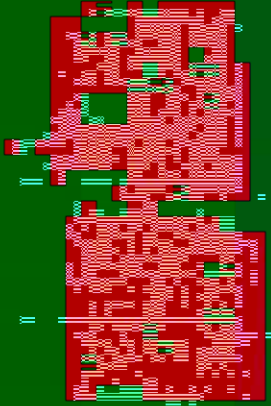
年6月3

本结



会计师事务所
负责人

会计师事务所
负责人



会计师事务所
负责人

ig, M, Y

